县民族文旅广体局2022年度民贸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6〕66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6〕89号）精神，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民贸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更好地服务于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需要，现对我局2022年度民贸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项目开展自评，现将自评报告如下：

—、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下达民贸企业贷款贴息资金404.77万元，用于支持民族贸易企业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民族地区农副产品的主渠道作用，更好地服务于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需要。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2年安排民贸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是依据我局职能职责设定，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清晰，与我局职责职能规划密切相关。对企业的扶持增强当地经济的活力，有力地支持了民族特色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当地农牧副产品的流通，提高了农民收入，充分发挥了优惠政策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扶持作用。

二、绩效目标自评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相关会议，严格按规范程序提前申请、分配、管理和使用民族贸易贴息资金，扎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自评，2022年民贸贴息资金项目在资金管理使用上做到了财政及时拨付，在申报时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实地考察，无浪费挪用套取专项资金行为，各项手续完善齐全。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下达民贸企业贷款贴息资金404.77万元，实际拨付到位金额404.77万元，全部用于支付26家民族贸易企业，实际执行率为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族文旅广体局成立民族贸易企业贴息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财务股、民族事务股为成员单位。

二是管理规范。严格按照《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贸易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民贸贴息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未发现挤占挪用及其它违规行为、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民贸民品优惠政策的落实，促进了民贸企业的发展，增强企业反哺社会的能力。对企业的扶持增强当地经济的活力，有力地支持了民族特色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当地农牧副产品的流通，提高了农民收入，充分发挥了优惠政策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扶持作用。

1. 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运用和公开情况

1、严格按照《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贸易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将评价结果在公示栏进行资金和项目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保留影像资料。

2、自评结果已上报，并在规定的门户网站公开。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3年5月15日